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244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 飞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河北乡东堽里村13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钓鱼用发光鱼漂；钓鱼竿；人造钓鱼饵；钓鱼用抄网；钓鱼用具；钓具袋；钓鱼杆架；钓鱼用浮标；钓鱼竿用盒